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6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113504@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張委員容瑛、郭委員翡翠、張委員桂鳳、張委員蓓琪、張委員懿、陳委員秉立、顧委員嘉安、王委員筱雯、劉委員曜華、崔委員懋森、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奴(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呂委員雅雯(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李委員豐彥(國防部)、曾委員彩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委員、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劉委員立方(本部綜合規劃司)、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朱委員慶倫(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蔡科長倫蒼、許科長嘉玲)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nlma.gov.tw/>) 下載，請臺北市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



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前傳送本部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臺北市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47 次、第 48 次、第 49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草案)之審議方式，報請公鑒。(附件  
1).....第 3 頁

第 2 案：鄉村地區計畫後續推動之政策方向，報請公鑒。(附  
件 2).....第 21 頁

## 參、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附件  
3).....第 27 頁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 1 案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  
周邊地區）（草案）之審議方式，報請  
公鑒。

（附件 1）



## 附件 1

### 報告事項

#### 第 1 案：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草案）之審議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一、115 年 5 月 5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9 次會議報告「有關鄉村地區計畫審議方式」，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於部內討論後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經 115 年 5 月 12 日進行部內討論後，針對前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已補充相關背景說明，爰再提本次會議報告。

#### 二、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至鄉村地區計畫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初衷，係因鄉村地區受限於非都市土地採現況編定，並未進行完整土地使用規劃，以致部分鄉村地區未能導入所需之公共設施，使得環境逐漸窳陋、居住生活品質不佳。

（二）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視為引導鄉村地區土地使用之重要策略，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整體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與規劃因應策略及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惟自 110 年起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出諸多議題，卻未能提出「有效」及「可執行」之處理對策，究其原因，除因鄉村地區之議題多屬長期累積之結構性議題外，盤點之議題多未涉土地使

用，或尚須先符合目的事業法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支持，而未能促成法定計畫。

(三) 由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非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內容，外界因而提出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定位之疑慮，嗣 114 年 1 月 20 日本法修正，爰增訂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確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研擬法定計畫之規劃作業，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法源依據，取代過去本部以「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依據之過渡性策略。

(四) 綜上，為改善鄉村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由政府主動辦理，將規劃量能投注於無法自行研提開發計畫且無能力改變之一般民眾，實際解決當前具急迫性之議題，爰本部滾動檢討推動方向，從全鄉(鎮、市、區)為單元進行規劃，改為聚焦於「聚落」及其周邊範圍為主，並配合本法修法，調整建議之法定計畫名稱為「○○市(縣)○○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地區或範圍)」。

### 三、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案

(一) 本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案，係於本法實施管制前，透過計畫指導，結合區域計畫法土地變更工具，實質改善現行制度下無法突破，但又

亟待解決之問題，並以實際案例呈現，有助於宣導本法更具彈性、以計畫引導使用之優點。

- (二) 考量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辦理之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案係相對較成熟之計畫，且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並將於臺東縣國審會審議後，報請本部核定，爰針對本案研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方式，並將詳實紀錄第1個鄉村地區計畫之審議經驗，俾供未來其他計畫報部審議時之行政作業參據。

## 第一部分：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 一、審議程序

依據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意旨，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位階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屬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事項。又計畫之擬訂、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核定，均按本法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有關計畫之審議流程圖詳圖1。

本案於臺東縣政府將計畫(草案)報部後，由本部業務單位(以下簡稱業務單位)查核應檢附之書圖是否齊備，符合形式要件者，續由業務單位依審查重點，研擬後續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之討論議題。又考量本案於計畫研擬過程，本部已充分參與討論及協助提供意見，故後續無須辦理到府服務、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及行政程序審查會議等例行行政程序，就本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辦理

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 專案小組會議現地會勘

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部業務單位等至現地瞭解現況及環境條件，並進行意見交流，作為後續審議參考。
2. 另為利未參與現地會勘之委員及有關機關(單位)瞭解現地狀況，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中簡報時以空拍影像輔助說明。

(二) 專案小組會議

專案小組主要任務為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爰專案小組會議將由業務單位依課題與對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審議重點，研擬專案小組之討論議題；另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係以議題導向式規劃，案情較為單純，專案小組會議以召開1次為原則。

(三) 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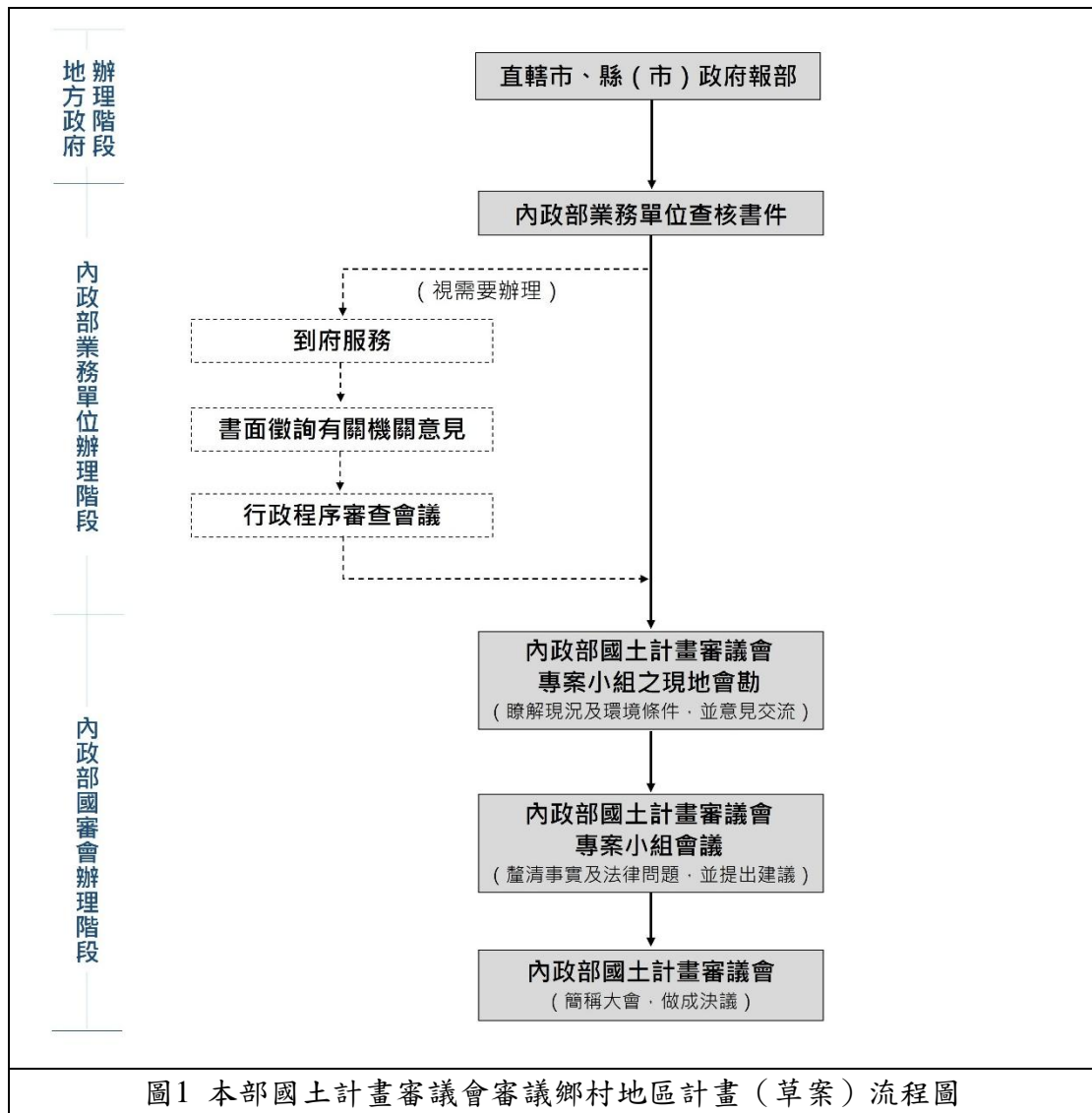
考量專案小組會議已就各議題充分討論，召開大會時，原則不再新增議題，並就專案小組會議所作之審查意見進行確認，做成決議；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大會以簡報方式說明專案小組意見之處理情形。

二、本案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

- (一) 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

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本部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詳附件 4-1)。上開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明定：「本會為審議第 2 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二)鑑於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為審議鄉村地區計畫之首例，爰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並於召開會議時，通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機關委員參與，提供審查意見，不另設副召集人及小組成員，以於專案小組會議廣納意見。



## 第二部分：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草案)之審議重點

### 一、背景說明

114年1月20日修正之本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期程延長至120年4月30日前，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應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落實「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改善過往區域計畫法未能考量整體環境公益性及因地制宜彈性之情

形，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與環境品質，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 3 項條件之案件，視需要得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草案），透過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以改善鄉村地區民眾實際面臨之急迫性地用議題。

## 二、審議事項與重點

- (一) 依據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其計畫應載明內容以本法第 10 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為依循。計畫範圍以聚落及其周邊範圍為主，並就具地方特殊性、急迫性之議題研擬計畫內容，僅需載明具地方特色、細節性之指導事項；至屬全市（縣）之議題或重大建設計畫等，應回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予以處理。
- (二) 鄉村地區計畫係法規命令之性質，並就空間配置、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後續開發審議予以指導，不涉及對個別土地之行政處分，惟為計畫審議順遂，必要時得就其他相關配套（如興辦事業計畫、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提報告案一併說明，以利案件審議。
- (三)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草案）審議項目及參考原則
  1. 課題與對策：
    - (1) 欲處理之課題及對策，應具有提升鄉村地區環境及生活品質之目的，且具備「公益性」、「涉

及地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 3 條件。

- (2)應具有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非屬全市（縣）性之課題。
- (3)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課題，須敘明未符合規定之癥結處及調整理由，如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且該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施行，無法檢討適用性）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合理不合法情形。

##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順序）」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規定，惟考量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原則不予調整。
- (2)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參考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報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議方式」，建議檢視事項如下：
  - 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例如涉及輔導合法化事宜，應說明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
  - ②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其部門空間計畫應載明其實際需求、具體區位及經營管

- 理機制等，並說明地方之特殊性，且「應辦  
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有配合敘明分工事項。
- ③於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指導區  
域計畫法之工具辦理，應說明適法性調整原  
則及辦理方式。

表1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內容例示

審議項目	參考原則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內容例示
課題與對策	<p>欲處理之課題及對策，應具有提升鄉村地區環境及生活品質之目的，且具備「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3條件。</p>	<p>一、鹿野鄉之特色產業以「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最為聞名，經臺東縣政府盤點，舉行熱氣球嘉年華之鹿野高臺周邊地區，隨觀光需求增加，整體空間配置及公共設施未經系統性整合，缺乏遮蔽與友善之停留空間，難以將觀光人潮有效轉化為整體地區觀光與永續發展之動能。</p> <p>二、本計畫由臺東縣政府主導興辦，為完善鹿野高臺地區之觀光服務設施機能，經調查計畫範圍內既有之11處商家（詳圖8），有意願與臺東縣政府協力合作，透過留設部分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完善人行及自行車動線、停車空間，對周邊地區提供相當正面效益，同時亦將衍生出小規模之餐飲、旅宿、零售及戶外遊憩所帶來之外部成本內部化，藉此達成降低周邊環境負擔、提升整體遊憩品質之目標，達成政府、民眾與商家業者共贏。</p>
	<p>應具有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非屬全市（縣）性之課題。</p>	
	<p>若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課題，須敘明未符合規定之癥結處及調整理由，如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且該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施行，無法檢討適用性）或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之合理不合法情形。</p>	
<p>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p>	<p>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順序）」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規定，惟考量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原則不予調整。</p>	<p>就計畫範圍部分節錄113年12月24日函報本部審議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p>
<p>土地使用</p>	<p>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例如涉及輔導合法化事</p>	<p>一、本計畫之適用對象，以鹿野高臺地區整體興辦事業計畫中認定</p>

審議項目	參考原則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內容例示
管制原則	<p>宜，應說明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p> <p>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應有明確之部門空間計畫或部門政策，載明其實際需求、具體區位及經營管理機制等，並應說明地方之特殊性，且「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有配合敘明分工事項。</p>	<p>之既有 11 處商家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一）變更後之土地應考量周邊景觀風貌及環境承載條件，變更後之使用強度不超過遊憩用地之使用強度為原則。</p> <p>（二）應配合鹿野高臺地區整體規劃，提供申請變更範圍土地一定比例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以綠地、公園、道路、廣場、停車場等設施）使用，並依本計畫指導建議之區位設置。</p> <p>二、「鹿野高臺地區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應依本計畫之指導，敘明商家應配合留設之必要性服務設施、種類、區位等，並列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p>
	<p>於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指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辦理，應說明適法性調整原則及辦理方式。</p>	<p>計畫範圍內之 11 處商家，其坐落土地均屬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之規定，農牧用地不得作餐飲住宿、零售、露營、遊憩等商業及觀光類型使用，本計畫指導該 11 處商家坐落土地，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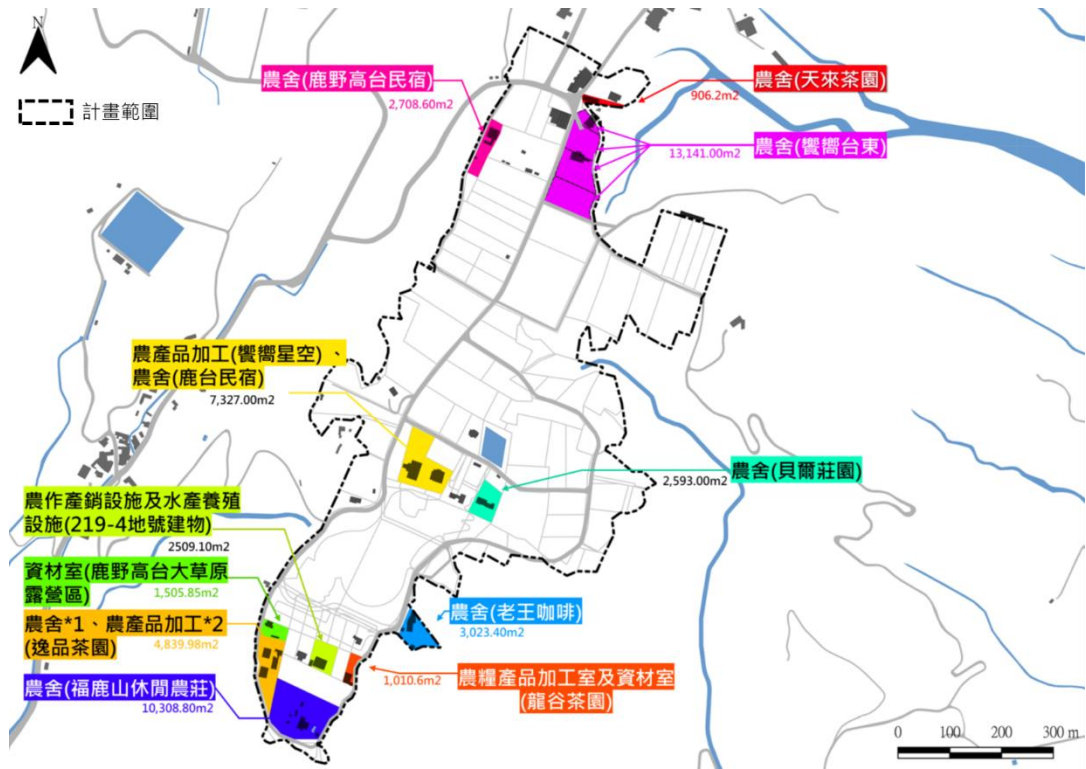


圖2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現況商家分布示意圖

## 附件 1-1、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一、為規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 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五) 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審議。
- (六)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
- (七) 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
- (八) 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四、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 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 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幕僚事務，由本部國土計畫主管人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及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八、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

九、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

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十一、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十二、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會議，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經執行秘書同意，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十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十四、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十五、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六、本會所需經費，應於本部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 報 告 事 項

## 第 2 案

鄉村地區計畫後續推動之政策方向，報  
請公鑒。

(附件 2)



## 附件 2

### 報告事項

#### 第 2 案：鄉村地區計畫後續推動之政策方向，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之目的

- (一) 過去國土空間政策，多關注於都市化發展之討論與制度建構，鄉村地區受限於非都市土地採現況編定，並未進行完整土地使用規劃，以致部分鄉村地區未能導入所需之公共設施，使得環境逐漸窳陋、居住生活品質不佳。
- (二) 為使一般民眾可感受到國土計畫係具彈性，且可因地制宜擬定計畫指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並考量係由政府主動辦理，應將規劃量能投注於公益性事項或公共空間，達成「整體共好」之目標，並間接協助無法自行研提開發計畫且無能力改變之一般民眾，以議題導向方式解決當前具急迫性之議題，翻轉藍圖式規劃共識凝聚困難且時序冗長之缺點，藉以宣導國土計畫法更具彈性、以計畫引導使用之優點。

##### 二、推動主軸

- (一) 以提供「公益性設施」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為主軸，透過計畫引導發展，並與跨部門合作，以有效提高計畫成功率，並且避免產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情形。
- (二) 將規劃重點聚焦於既有聚落之生活環境品質改善，避免重蹈早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著重於新開發

區位，而未實質處理既有聚落範圍內之問題。

### 三、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之推動目標

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 3 項條件之案件，得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惟其非限制性條件。

### 四、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之推動目標

- (一) 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量能盤點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指標或條件，並據以排定推動時程。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因應第 1 次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作業，為求坵塊完整性而將凹入凸出之非可建築用地納入，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等夾雜非可建築用地之區位及面積，並於辦理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自行評估作業量能及實際需要，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公共設施等達成整體共好為目的，並附帶就得配合參與之零星包夾非可建築土地，於計畫內提出整體空間配置、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指導調整土地使用項目並搭配申請人提供義務負擔之方式，實質發揮鄉村地區計畫效益與公益性。
- (三) 為完善必要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下，併同處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合理性」、積極參與公益性議題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合法化」或「新增得開發」土地，透過提供

適度負擔，得輔導違規使用合法化，調整可建築用地或使用項目。

## 五、後續配套措施

### (一) 修正相關法規或訂定行政規則

鑑於國土計畫法修法後，鄉村地區計畫為具法定效力之法定計畫，且其計畫法定位階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評估於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或相關作業要點，闡明鄉村地區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係，並敘明以下事項：

1. 計畫應載明事項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為依循，惟鄉村地區計畫相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乃更細緻之補充，處理具地方特殊性、公共性之議題，僅須載明具地方特色、細節性之指導事項，無須全部羅列。
2. 鄉村地區計畫須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等程序。
3. 計畫範圍以聚落及其周邊範圍為主。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無須將鄉村地區計畫內容納入，僅需列出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指標或條件，並據以排定推動時程。

(二) 審議權責及分工：短期仍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11 條規定經本部審議核定，待計畫審議機制成熟後，再評估比照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授權由地方政府自行核處。



# 討 論 事 項

## 案 由

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3）



### 附件 3

####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背景說明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全區均已發布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如嘉義市、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考量繪製議題單純，且為增進審議效率，經提報 113 年 9 月 24 日部國審會第 31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業務單位查核：由業務單位就法定程序及法定書件是否完備、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含清查圖資正確性、繪製錯誤修正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人民及團體陳

情意見及參考情形填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等相關內容進行查核。

2. 業務單位到府服務：屬劃設錯誤者，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依查核意見修正；屬具討論裁量性質、特殊個案，將列為本會大會會議討論議題。
3. 提大會審議：經業務單位綜整到府服務屬具討論性質等案件後，逕提部國審會大會審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部國審會第 32 次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嗣經市府依決議事項補充內容，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3-1），爰本次就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前開會議決議處理情形提會確認。

### 三、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查市府函送修正資料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部國審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補充「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相關說明，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尚無調整（詳表 2）。

表2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4,865.76	4,865.76	-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1,886.47	1,886.47	-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6,752.23	6,752.23	-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20,272.85	20,272.85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20,272.85	20,272.85	-
總計	27,025.08	27,025.08	-


#### 四、討論事項：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請臺北市政府簡報說明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113年11月12日召開本部國審會第32次會議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3-1)，就「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再予補充說明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通案劃設條件檢核成果、具體都市發展需求等事項，並補充前揭會議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

決議：

**附件 3-1：臺北市政府就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專案小組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考量本次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之意旨，且經臺北市政府說明，基於流域水系及藍綠帶資源系統串連之規劃考量，同意確認，請臺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 本案將補充本次簡報說明圖說內容於繪製說明書。</p>	<p align="center">-</p>
<p>二、議題二：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一)有關陳情意見涉及「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部分，考量臺北市政府對於轄內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發展次序規劃，經委員討論建議請市府<u>依照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朝向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市府得再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提大會討論。</u> (二)至於其他公開展覽及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p>	<p>感謝指導。 (一)國土功能分區通案劃設條件檢核 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依 112 年版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功能分區條件檢核，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部分，參考目前農地利用圖資，包括重要農業發展地區(民國 107 年)、農地生產力等級 1-7(民國 107 年)、農業使用比例(104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經檢視尚未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條件，說明如下： 1.北側農業區(關渡平原) 本區無涉農業發展指標，雖符合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之操作單元，惟加入鄰近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之干擾因素後，關渡西北側、西側及東側農業區易受干擾內面積分別達 100%、30.6%、37.5%，屬易受干擾地區(&gt;30%)，經去除後未符合劃設農業發</p>	<p>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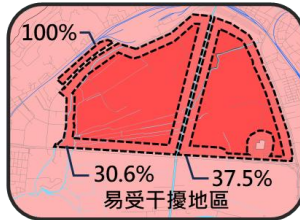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p>	<p>展地區第五類之標準。</p> <p>2.南側農業區(洲美平原) 為重要農地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 1-7，且部分農業使用比例達 80%，惟在加入鄰近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之因素後，易受干擾內面積達 31%，屬易受干擾地區(&gt;30%)，經去除後未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標準。</p> <p><b>1</b> 套疊農業部107年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及農地生產力等級圖資 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p>  <p>圖 1 農業發展指標面積 50%以上示意圖</p> <p><b>2</b> 套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4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比例達80%操作單元</p>  <p>圖 2 農業使用比例達 80%示意圖</p>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	-----------	----------

3 依作業手冊指定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套疊易受干擾地區，去除易受干擾地區達30%



關渡平原易受干擾地區範圍及操作單元



洲美平原易受干擾地區範圍及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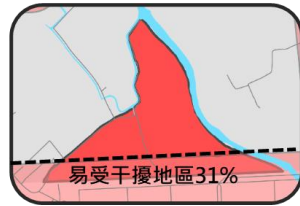


圖 3 易受干擾地區示意圖

最終 關渡及洲美平原均未符合劃設 成果 為農 5 標準，故劃設為城鄉 1



圖 4 關渡及洲美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二) 劃設建議之發展構想及需求評估

1. 前期整體規劃及都市發展定位

(1) 本市關渡及洲美平原地區自民國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86年迄今持續配合地區現況、周邊地區發展情形及本市未來發展願景等，滾動調整關渡平原後續發展方向，並委辦相關規劃研究：</p> <p>A. 86年辦理「關渡及社子島地區環境分析與整體規劃構想案」，以開發效益與環境保育均衡為目標。</p> <p>B. 98年辦理「關渡平原細部規劃之概念設計案」，以創造具有環境永續社區為主要空間發展規劃內容。</p> <p>(2)歷年相關都市計畫說明</p> <p>A. 本府98年7月31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關渡平原其餘農業區之規劃與開發，原則視士林社子島開發案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案實施進度與實際發展情形，採逐步分期分區開發，以利經濟層面更具生態維繫與儲備發展用地。</p> <p>B. 本府111年8月4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關渡農業區為本市最大最完整之農業地區，考量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條件及相關設施，配合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洪患威脅，俟國土功能分區中長程發展定位及策略完成，再另案續辦。目前政策優先發展社子島地區，並視社子島開發情形再予檢討，故建議維持農業區；洲美農業區依本市農業發展政策維持農業區，並納為長期市政發展儲備基地。</p> <p>C. 本市113年修訂「臺北市都市</p>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發展暨工業區檢討變更策略」，「關渡工業區」與「中央南路工業區」係作為支援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產業發展性質之工業區，考量關渡及中央南路工業區使用率皆已達百分之九十，本市產業面臨升級轉型需求，以及北士科持續引進招商，應避免零星發展造成環境成本，建議將關渡、洲美平原作為未來產業發展腹地。</p> <p>2.周邊工業及產業園區發展情形</p> <p>(1) 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產業服務中心相關招商資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市有地現況招商約莫已達百分之八十六，已顯現初步產業群聚效應與具產業規模，為維繫本市空間發展秩序，洲美農業區之開發規劃為本市未來都市計畫檢討重點。</p> <p>(2) 未來本市以北士科為科技產業發展核心，聯動關渡工業區與中央南路工業區，形成產業群聚效應，進而帶動周邊產業鏈升級與整體經濟發展。而關渡及洲美平原因具區位銜接優勢，將作為產業發展重要節點及儲備腹地，爰建議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p> <p>3.運動場館規劃及體育設施發展需求</p> <p>本府體育局因應申辦 2038 亞運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欲透過關渡平原運動公園保留地範圍之開發，彌補北臺灣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之不足，考量後續體育場用地，針對鄰近土地利用應保持一定彈性，以因應後續人口運動需求。</p> <p>4.具體都市發展需求</p> <p>關渡與洲美地區未來採分期分區模式，在維護生態保育前提下，逐步銜接周邊產業，與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p>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求，作為本市發展儲備用地，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1) 關渡及洲美地區經前期整體規劃及歷次都市計畫檢討，以「<b>兼具都市發展儲備角色及環境保育概念並重</b>」為發展定位。未來整體發展將依循既有都市計畫定位，採分期分區發展模式，核心目標在維護生態保育前提下，考量環境涵容能力及防洪需求，逐步銜接周邊產業與未來都市發展需求。</p> <p>(2) 基於關渡及洲美平原分區發展方向，分述如下：</p> <p>A. <b>關渡平原</b>短期定位為「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利用其作為全市最大且最完整農業區特性，發揮生態調節與防洪滯洪功能；長期則定位為「市政發展儲備用地」，並視北士科與社子島開發進度再行檢討；同時考量大度路南側運動公園及國際賽會場館需求，周邊土地利用仍需保留發展彈性。</p> <p>B. <b>洲美平原</b>則定位為「產業銜接之緩衝發展區」，現況維持農業區，未來將配合北士科與社子島產業發展，扮演銜接角色。</p> <p>5.落實土地利用管理</p> <p>關渡及洲美地區現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規劃打造綠農科技示範合作場域，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須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檢討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查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與發展綠農科技未符，爰建議將關渡及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1) 農業發展政策及土地利用方向</p> <p>依本市農業政策白皮書所載之發展方向，關渡平原區將導入綠農科技發展，並打造綠農科技示範合作場域，推動精緻農業及休閒</p>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農業。本市基於前開政策指導下，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2)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須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檢討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p> <p>A.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二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應依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B. 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將須配合檢討修正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與未來發展綠農科技示範合作場域，推動精緻農業及休閒農業之使用方向不同，亦將影響民眾權益，建議關渡及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三、以上決議涉及「<u>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u>」部分，請臺北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補充相關內容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4日內檢送本次會議決議之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u>續提本會討論。</u></p>	-	<p>臺北市政府於115年3月19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書件至本部。</p>